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16: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，本次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

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除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